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朝旭	服務機	E .	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中部施工處	火力發 職		1.副處長
配 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	及未	成	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	姓名
配偶	3	謝素華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+ ++7	地	· &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,0	<i>±</i>	/ਰ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(A)	
本欄空白				·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標	示	面積(平		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	
				方公尺)	(持 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中壽	19,800	10	謝素華	出售(2/1-3/16)	
台企銀	37,440	10	謝素華	出售(2/1-3/16)	
兆豐金	26,000	10	謝素華	出售(2/1-3/16)	
嘉澤	1,000	10	謝素華	出售(2/1-3/16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謝素華

通知日期:104年02月02日